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協旺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雅珍

被　　告　保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良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補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1571號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。因原告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5日以115年度員補字第327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10元。而前揭裁定已於115年8月7日送達原告。原告迄未補繳，應認原告之訴，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